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天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鉴于公司上述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16.98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13.21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海通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8.99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545680786815	6,277.84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661920050929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8.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熠昊、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5680786815,截至2024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6,277.8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熠昊、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二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二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二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二、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985　　债券简称: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齐”)共同签署《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和《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入伙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三期”)。武岳峰三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伍拾亿元),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36亿元(人民币贰拾捌点叁陆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5261%。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临2021-027”《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2月,本公司、大众公用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晶齐共同签署《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第一次修订与重述)》,各方同意对武岳峰三期基金增资至人民币39.8998亿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临2022-00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大众公用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晶齐共同签署《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各方同意武岳峰三期基金出资总额由398,998万元变更为328,998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认缴出资额变更

1、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

2、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认缴出资额由40,000万元减少至20,000万元。

3、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认缴出资额由50,000万元减少至30,000万元。

4、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认缴出资额由50,000万元减少至25,000万元。

(二)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变更

武岳峰三期基金住所原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09室,现变更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2幢305-19室。

二、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6264%	25,000,000	0.7599%
2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00,000	19.4237%	775,000,000	23.5564%
3	北京柘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000,000	1.9549%	78,000,000	2.3708%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000,000	10.3259%	412,000,000	12.5229%
5	信银(平潭)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80,000	2.6712%	106,580,000	3.2395%
6	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5063%	50,000,000	1.5198%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0251%	200,000,000	6.0791%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63%	100,000,000	3.0395%
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63%	100,000,000	3.0395%
10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314%	250,000,000	7.5988%
11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5063%	100,000,000	3.0395%
1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5.0126%	200,000,000	6.0791%
13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314%	300,000,000	9.1186%
1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400,000	3.3183%	132,400,000	4.0243%
1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94%	150,000,000	4.5693%
16	广东粤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0	0.6065%	24,200,000	0.7356%
17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6,800,000	2.1754%	86,800,000	2.6383%
1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126%	200,000,000	6.0791%
	合计	3,989,980,000	100.0000%	3,289,980,000	100.0000%

公司将根据武岳峰三期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40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本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齐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和《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入伙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三期基金”)。武岳峰三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伍拾亿元),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36亿元(人民币贰拾捌点叁陆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5261%,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大众公用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临2021-031)。

2022年2月,本公司、大众交通与晶齐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第一次修订与重述)》,各方同意对武岳峰三期基金增资至人民币398,998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大众公用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临2022-004)。

一、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大众交通与晶齐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98,998万元变更为328,998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认缴出资额变更

1、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0万元;

2、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4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00万元;

3、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0万元;

4、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000万元。

(二)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变更

武岳峰三期基金住所原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09室,现变更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2幢305-19室。

二、本次变更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6264%	25,000,000	0.7599%
2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00,000	19.4237%	775,000,000	23.5564%
3	北京柘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000,000	1.9549%	78,000,000	2.3708%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000,000	10.3259%	412,000,000	12.5229%
5	信银(平潭)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80,000	2.6712%	106,580,000	3.2395%
6	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5063%	50,000,000	1.5198%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0251%	200,000,000	6.0791%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63%	100,000,000	3.0395%
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63%	100,000,000	3.0395%
10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314%	250,000,000	7.5988%
11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5063%	100,000,000	3.0395%
1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5.0126%	200,000,000	6.0791%
13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314%	300,000,000	9.1186%
1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400,000	3.3183%	132,400,000	4.0243%
1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94%	150,000,000	4.5693%
16	广东粤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0	0.6065%	24,200,000	0.7356%
17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6,800,000	2.1754%	86,800,000	2.6383%
1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126%	200,000,000	6.0791%
	合计	3,989,980,000	100.0000%	3,289,980,000	100.0000%

本公司将根据武岳峰三期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李昂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基于资产规划整体考虑,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拟以协议赠与方式向李昂城先生赠与其持有的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实业”)20%股权,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李昂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之子,同时根据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李昂城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雷赛实业为李卫平先生控制的一人公司,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之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有关部门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资产规划整体考虑,李卫平先生与李昂城先生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赠与、受赠双方系父子关系,李卫平先生拟自愿将其拥有的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赠与李昂城先生,其中雷赛实业持有雷赛智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07%)。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李昂城先生《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雷赛实业、李卫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雷赛实业	21,750,000	7.07%	21,750,000	7.07%
其中:李卫平间接持股	21,750,000	7.07%	17,400,000	5.66%
其中:李昂城间接持股	0	0	4,350,000	1.41%
合计	21,750,000	7.07%	21,750,000	7.07%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	李卫平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2)受让方:

姓名	李昂城
身份证号	44030519961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3)转让标的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QP18L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	李卫平持有100%的股份

三、《股权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赠与方:李卫平(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李昂城(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系父子关系,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赠与乙方。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就股权赠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赠与标的

1、甲方拥有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实业公司”)股权,是章程中所载明的合法股东,甲方占公司股权100%;雷赛实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500万元,对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后续由赠与人完成全部实缴。

2、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雷赛实业公司股权的20%赠与乙方。本协议甲方赠与乙方的股权,仅是对乙方个人的赠与。

3、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赠与的股权。

第二条 赠与条件

本赠与属于无条件的、不附任何义务的赠与。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1、乙方承诺其接受赠与股权后,自愿遵守雷赛实业公司原章程的各项规定,并保证按原章程中的规定承担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

2、股权赠与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司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将股权变动情况登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条 股权赠与的法律后果

1、本协议生效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乙方即拥有雷赛实业公司20%的股权,成为雷赛实业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本协议签订前,雷赛实业公司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

第五条 费用的负担

本股权赠与协议实施所需支付的有关税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李卫平

甲方2:施慧敏

乙方:李昂城

在本协议中,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一)各方一致承诺及保证,甲方1、乙方应在雷赛实业股东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二)甲方1、乙方在雷赛实业股东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指甲方1、乙方在雷赛实业股东会中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方式如下:

1、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雷赛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1或乙方拟向雷赛实业股东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下同)之前,或在行使雷赛实业股东会的表决权(包括选举董事、监事,下同)之前,甲方1、乙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1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提出的议案,在雷赛实业股东会召开前,甲方1、乙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1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4、甲方1、乙方应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雷赛实业股东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乙方不能参加雷赛实业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甲方1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甲方1不能参加雷赛实业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按照甲方1的指示,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雷赛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甲方1、乙方同意授权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协议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时,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协议各方,要求协议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四)如雷赛实业未来成立董事会且协议各方为董事会成员的,各方承诺在对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就董事会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以甲方1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

(五)各方承诺,在雷赛智能股东大会上,促使雷赛实业与甲方1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就雷赛实业在雷赛智能股东大会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以甲方1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并确保在雷赛实业股东会、董事会上按甲方1意见形成决议。

(六)各方承诺,任一方买卖雷赛实业股权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该方方可买卖雷赛实业股权。各方同时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雷赛实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应优先转让给甲方1,在甲方1未能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各方转让给第三方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作为协议一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七)各方承诺,未经甲方1同意,一方不得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雷赛实业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雷赛实业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或者为其所持有的雷赛实业股权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八)各方承诺,其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雷赛实业章程、雷赛智能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雷赛实业、雷赛智能及雷赛智能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雷赛实业、雷赛智能的规范运作。

(九)各方一致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均无效。

(十)本协议出现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甲方1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未提出异议自动续期。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有关部门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李卫平先生与李昂城先生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

2、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李昂城先生《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8899403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60层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注册资本:34693.715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箱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402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人群、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口咽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和N基因。本试剂盒检测结果应结合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其他实验室检查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该产品在使用上应当遵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应符合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和检测技术相关指南的要求,做好生物安全工作。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2123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注